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梁伟章：

本院受理（2026）粤 0783 民初 5140 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梁伟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梁伟章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信用卡欠款本金 17916.9 元、利息 1119.85 元、逾期还款违约金 1259.01 元及后续利息【自 2025 年 12 月 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利息按照《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的约定计算】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

二、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53.69 元，财产保全费 222.95 元（此款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已预交），由被告梁伟章负担。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153.69 元，财产保全费 222.95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梁伟章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153.69 元，财产保全费 222.95 元。

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